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听证笔录

听证时间：2019年10月30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

听证地点：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二楼城建办会议室

听证事项：对临统征字告大洋街道【2019】007号19-5地块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临征补【2019】大洋010号；临征补【2019】大
洋007号进行听证

是否公开举行：公开

旁听人数：21人

听证会组织机构人员：

听证主持人赵乐平，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监察科 主任
科员

听证员项玲芳，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副科长 信访办主
任

听证员卢宇，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科工作人员

记录员项玲芳，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副科长 信访办主
任。

听证参加人：

（一）被申请人代表：

李 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征办主任

严长兴——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洋所所长

杨 刚——大洋街道办事处常务主任

(二) 申请人代表：

谢先松，高远形，高远前

听证记录：

主持人：根据桑园村部分村民申请，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今天在这里召开国土资源行政处理听证会。参加本次听证会有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洋街道办事处指派的人员以及听证代表。

申请人临海市桑园村听证代表。

听证员卢宇、项玲芳担任，本人担任主持人，项玲芳兼记录员。

听证会的主题是：对临统征字告大洋街道【2019】007号19-5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临征补【2019】大洋010号；临征补【2019】大洋007号进行听证

本次听证会共五项议程，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现调查听证会代表、经办机构的指派人员和当事人的到席情况。

主持人：下面宣读一下到席人员。

1、被申请人代表

李妥已到席

严长兴已到席

杨刚已到席

2、申请人代表

谢先松已到席

高远形已到席

高远前已到席

主持人：经调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代表均已到席。

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宣布听证会纪律，以及当事人在听证会上的权利和规则。

首先，请记录员项玲芳宣布听证纪律。

记录员：凡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和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参会人员要按时进入和离开听证会场，并按指定位置或区域就坐。

（二）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准大声喧哗、吵闹、鼓掌等，未经批准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三）保持会场清净卫生，请勿在会场内吸烟，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或设为振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

（四）发表意见和询问、有关陈述的顺序应当依照听证会程序进行，发言和询问之前应当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

（五）听证会参加人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履行如实反映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的义务。听证会参加人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本次听证会规定的时间。超时限的，主持人可予以终止。

（六）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

(七) 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八) 媒体采访报道应当服从听证会组织者的安排，记者在听证会进行中不得对参加听证会的人员进行采访。

(九) 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

主持人：听证会纪律宣读完毕。下面告知听证会代表和当事人的听证权利，以及经办机构的指派人员发言、当事人陈述、质询的有关规则。

项玲芳：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听证会代表在听证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的权利；
- (二) 有对经办机构的指派人员提出听证事项进行质证、申辩的权利；
- (三) 有核对听证笔录，并对差错记录进行补正的权利。
- (四) 认为听证员、记录员与拟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主持人：下面请记录员告知被申请人发言、申请人陈述、质询的有关规则。

项玲芳：被申请人发言，应遵守下列规则：

应当围绕与听证事项理由、依据和适用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

规、规章有直接联系的内容进行；

(二) 听证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发言时，不得插话。

听证申请人陈述、质询应遵守下列规则：

(一) 实事求是，依法陈述，陈述内容要围绕主题，简明扼要；

(二) 听证申请人应当自己陈述；

(三) 听证申请人陈述时，经办机构的指派人员不得插话。

主持人：申请人你们对今天听证会组成人员、听证人员和记录员是否申请回避？

谢先松，高远形，高远前：均不申请回避。

主持人：听证的告知书有没有收到，收到时间。

谢先松，高远形，高远前：10月20日收到。

主持人：为了规范国土资源管理活动，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公布的《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依职权或者依当事人的申请组织听证的，适用本规定。第3条：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决定，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需报政府批准的事项的主管部门组织。本规定所称需报政府批准的事项，是指依法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但主要由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的事项，包括拟定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本次听证是应桑园村村民委员会的申请，在这里对临统征字告大洋街道【2019】007号19-5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临征补【2019】大

洋 010 号；临征补【2019】大洋 007 号听证会。

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进行事实陈述与申辩。先请国土局指派人员就征收集体土地的行政相关政策和法律作出简要说明。

严长兴：情况如下：一、19-5 地块塘里和桑园，大洋街道 19-5 地块用于东港路建设；南至柏叶路；北至东方大道，该道路宽度 40 米，涉及到大洋街道二个村，总面积 22.3 亩，其中桑园村 21.9 亩（耕地 19.737 亩、农村道路 0.579 亩、沟渠 0.2505 亩、未利用地 1.3755 亩；塘里村 0.363 亩（果园 0.1845 亩、沟渠 0.1785 亩）。桑园村 21.9 亩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张贴集体土地征地告知书，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张贴临海市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临征补 2019 大洋 007 号）、听证告知书（临统征告字大洋街道 007 号）。根据临政发【2017】37 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费为 131.6520 万元，青苗补偿费为 10.9710 万元，共计 142.6230 万元。根据临政办发【2018】155 号文件规定，核定社保人数为 28 人。

二、大洋街道 17-25 地块用于桑园村村级留地，坐落在东渡路西侧、大洋路南、柏叶路北侧，总面积 119.094 亩（耕地 68.9745 亩、园地 6.7695 亩、其他农用地 3.687 亩、建设用地 39.663 亩），其中代征道路 16.014 亩。该区块 119.094 亩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张贴集体土地征地告知书（临统征告字大洋街道 010 号）。根据临政发【2017】37 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费为 714.5640 万元，青苗补偿费为 59.5470 万元，共计 774.1110 万元。根据临政办发【2018】155 号文件规定，核定社保总人数为 108 人。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双方进行辩论和质证。

高远前：征地补偿听证告知书，桑园有五个自然村，没有张贴在征地的村民小组，没有告知相关人员，部分村民至今未知征地基本情况。村民房屋一部分拆一部分没拆，土地证复印件上交，房产证复印件没要求上交，征地总面积 7.9396 公顷，其中有村民住房，住房拆迁安置未公布，PT 工程协议村民至今未知晓，PT 协议不公开，我们不同意征收。政府工作要公开，要求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活有保障，我们农民对开发有划得感、幸福感。征地涉及面广，老百姓对安置补偿不满意，桑园村的现状复杂，对于老百姓影响很大。此块土地（17-25）严局说是村留地，不是公益事业用地，不同意征收。

谢先松：原来征的地是给老百姓安置用的，原来征收的土地已经满足安置所用，现在多征收了土地，征收村留地出售就是侵犯老百姓的利益，造成资产流失。征收土地的前提必须要公布 PT 工程协议。

高远形：现所征的地块土地是承包地，征地对象应是集体土地，不应征收。桑园村村民靠土地生存，征收土地对百姓的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征多少补多少，1800 万元/亩征收年限要讲清楚到底是多少年。

高远前：桑园村属于浙江省首批第一次挂牌的基本农田保护区，04 年哲商小学征地时已经有人反对，根据基本农田的保护政策，桑园村征地审批是不是应国务院审批。有无占补平衡，再说征地不是为了公益事业，搞房地产开发老百姓是不会同意征地的。

主持人：下面请被申请人就安置补偿方案制定的相关政策依据进

行说明。

李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的，应当予以补偿。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是按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倍数进行补偿。

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了我省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2002 年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 号）文件，要求在征收集体土地时，推行“征地区片综合价”。在 2014 年 5 月再次下发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 号），再次明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全面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征地区片综合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计算”。并按地区差别划定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临海划入二类地区，最低价为 4.5 万元/亩。根据省政府要求，临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市范围内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临政发[2017]37 号）文件，文件第一条已明确规定“全市辖区内实施征地综合区片价”，征地补偿标准为 6 万/亩（林地未利用地减半），加上青苗补偿共为 7.1 万/亩。征收集体土地按区片综合价进行补偿是符合政策的。

土地征收是发生在国家和农民集体之间的所有权转移，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批准权限和程序，并给

农民集体和个人补偿后，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变为国家所有。根据2004年11月16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阳光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3]9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工作程序，征收土地要实行“告知、确认、听证”的征地程序。按照“阳光征地”的要求，将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告知被征地的村及农户。

总之，本次征地程序合法，补偿费用符合标准。

桑园村的土地征收今天上午我们召开了听证会，认真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和建议。我想主要问题是对于市政府文件如何正确理解和运用。政府一定会最大限度地保障村民的利益。我们回去以后将就此展开专题研究，申请人也可以和我们继续沟通。

主持人：申请人还有其他问题么？

谢先松，高远形，高远前：没有了

主持人：我来归纳一下，有的意见是比较中肯的，基本农田要按程序报批，作为政府征地角度上来说，必须严格遵守这条红线，上午听证会对安置方案进行听证，大家对安置方案进行听证，征地的程序我们会如实的对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映。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五项议程，由听证员发言。

听证员：没有了

主持人：其他代表还要发言吗？

听证员：没有了。

主持人：其他听证代表有无意见发表？

听证会其他代表：无补充。

主持人：上午的听证会。我们认真地听取了经办机构的指派人员、当事人和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大家的意见和建议都很好，主要问题是如何准确理解和应用市政府相关文件。事实上，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得相当明确了。希望申请人可以积极与被申请人沟通，达成共识。至于申请人提出的不在本次听证范围内的一些意见与建议，我们也会积极向市政府反映。感谢各位代表的发言，如还有不同意见需要发表的，请在听证会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寄送我局。现宣布本次听证会结束。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